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下列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2020年11月19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53,000,000份購股權(各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2.50港元

上述行使價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30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5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
之收市價

: 每股2.3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
三年期間有效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欣榮

香港，2020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及陳寧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冠樺先生及李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